

附件 1

2022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建设环保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环保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建设环保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开发区建设、交通运输、住房等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市场监管、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人防、消防验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协调供水、供电、供气、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协助做好区内排污企业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78.7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182.2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4.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695.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3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92.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09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91
	30			61	
总计	31	20,093.45	总计	62	20,093.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d —

收入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92.55	16,910.30	3,182.24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44	25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2.99	20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2.99	20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45	5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45	5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95.34	16,513.09	3,182.24	0.00	0.00	0.00	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17.31	5,9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17.31	5,9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60.99	10,578.74	3,182.24	0.00	0.00	0.00	0.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35.80	7,4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142.94	3,1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56.25	0.00	456.24	0.00	0.00	0.00	0.01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26.00	0.00	2,726.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92.54	198.40	19,894.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44	185.64	68.8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2.99	185.64	17.3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2.99	185.64	17.35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45	0.00	51.45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45	0.00	51.4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95.33	0.00	19,695.3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4	0.00	5.2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24	0.00	5.2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80	0.00	11.8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80	0.00	11.8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17.31	0.00	5,917.3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17.31	0.00	5,917.3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60.98	0.00	13,760.9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35.80	0.00	7,435.8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142.94	0.00	3,142.94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56.24	0.00	456.24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26.00	0.00	2,726.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78.7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3	8.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3	4.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4.44	254.4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513.09	5,934.35	10,578.7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30.00	13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10.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10.30	6,331.56	10,578.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90	0.9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911.20	总计	64	16,911.20	6,332.46	10,578.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31.56	198.40	6,13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	8.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	8.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3	8.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4.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44	185.64	68.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2.99	185.64	17.35
2110101			行政运行	202.99	185.64	17.3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45	0.00	51.4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45	0.00	51.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4.35	0.00	5,934.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4	0.00	5.2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24	0.00	5.2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80	0.00	11.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80	0.00	11.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17.31	0.00	5,917.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17.31	0.00	5,917.3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0.00	0.00	13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00	0.00	13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30.00	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63	30201	办公费	5.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6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97	公用支出合计						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0.00	10,578.74	10,578.74	0.00	10,578.7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578.74	10,578.74	0.00	10,578.7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578.74	10,578.74	0.00	10,578.74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435.80	7,435.80	0.00	7,435.8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142.94	3,142.94	0.00	3,142.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 目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0	0.24	0.2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50	0.24	0.24
（1）国内接待费	7	——	——	0.2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093.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11.15 万元，减少 99.6%；本年收入合计 20092.5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518.82 万元，增长 205.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底管委会实行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区征地拆迁办、区重点办并入我局，增加了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资金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910.30 万元，占 84.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82.24 万元，占 15.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0093.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092.5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308.24 万元，增长 19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大额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9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38.0%，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资金收回，缴入国库。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98.40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19894.14 万元，占 99.0%；经营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17.4 万元，决算数为 169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46 万元，决算数为 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调动，支出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7 万元，决算数为 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调动，支出减少。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8.55 万元，决算数为 25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主要原因是：压缩事务性一般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91.42 万元，决算数为 1651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园区通勤车辆及运行班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8.9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1.45 万

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调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54 万元，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事务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持平。

（四）资本性支出 1.2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添置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85%，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85.0%，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人数。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人数。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2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事务支出等（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478.1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古城路道路改造 PPP 项目”、“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域竞争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地区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也越来越明显。2022 年度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1893.63 万元，实际到位 1893.63 万，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率为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78.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是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1) 政府运营补贴应付尽付率 100%
- (2)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 ≥ 10 个
- (3) 补贴园区公交线路 ≥ 8 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1) 园区公交覆盖率 $\geq 95\%$

(2) 政府运营补贴程序合规性 100%

(3) 园区在建项目抽检覆盖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按时参与园区联合执法活动率 100%

(2) 经费拨付及时性

(3) 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及时率

二是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执法投诉处理率 100%；保障园区企业正常生产 1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

三是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满意度指标：园区企业满意度 $\geq 95\%$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目标

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可持续发展。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园区建设，严把项目质量关，杜绝大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巩固园区“常态长效”成果；做好两个PPP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考核等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年度目标

a、依照预算资金使用范围，做到项目专款专用，合理分配资金支付进度、比例，杜绝各种违规现象的发生。

b、对上级专项资金总额度进行了合理分配，按规定确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控制好各项开支的比例。

c、全面完成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部署的各项指标任务。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资金拨付部门：高新区财政局等，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

主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部门：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受益主体：园区企业、周边生活居民。

（2）项目完成情况

a、项目建设大于 5 个

b、PPP 项目的绩效考核大于 2 次

c、“常态长效专项会议”组织次数大于 3 次

d、全年质量安全检查，大于 8 次。

e、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100%

f、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监管年度全覆盖率 100%

g、质量安全抽检覆盖参与率 100%

h、按时参与园区联合执法活动率 100%

i、园区基础设施及时修复

3、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 评价目的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增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安排预算资金、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我局本年申报二级项目 21 个，预算总金额 16478.12 万元，所有项目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各项目资金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评价组织实施

a、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本单位项目设立背景与意义、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b、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入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项目立项、单位组织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相关材料，查看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

证等，获取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开展问卷调查，评价小组人员现场发放问卷调查表，填好后并当场收回。

c、评价小组将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判、填写工作底稿、撰写报告、提交评价小组讨论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结论和绩效评价分析

(1) 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86.86，大部分项目完成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19个项目自评得分在80（含）—100（含）分，1个项目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1个项目因部门调整，职能合并，未能在2022年使用相应预算，导致自评得分在60分以下。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a、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施工、验收，原定目标任务完成存在偏差；

b、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合并，部分指标因未开展工作未完成；

c、内部控制及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应尽快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3) 改进方法

在完善的成本控制机制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结合图书馆管理实际

情况，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建立较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5、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5.24	10	69.87	5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5.24	-	69.87	5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分批检测, 分批付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加强对园区在建工程实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加强对园区在建工程实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检查频次	>=80 次次	60	10	4	分批进行
		质量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园区 在建工程 质量、安 全	提高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响	问题整改 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检查人员 被投诉次 数	=0次次	0	15	15	
总计						100	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古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8.19	2928.19	2928.1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928.19	2928.19	2928.19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路面整洁、行车舒适。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路面整洁、行车舒适。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道路综合完好率	>=88%	88	15	15	
		质量	项目设施故障频率	行业标准	100	15	15	
		时效	项目设施排障效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1年年	1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节能环保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①立项背景及目的。在区域竞争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对地区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也越来越明显。随着高新区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迫切需要改善景德镇高新区整体环境，优化高新区投资环境，推进高新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②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22 年度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1893.63 万元，实际到位 1893.63 万，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已完成。

④组织及管理情况。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广告运营（如有），及绿化的养护修整、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完成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

②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③通过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本部门加强 2021 年度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④全面了解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计分办法、评价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根据相关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①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②绩效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9]34号)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3]8号)

③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④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准备阶段

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由副局长、业务科室、财务等三人以上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经汇报请示局长后，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指标设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等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

②现场工作阶段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可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执行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业务，有会计事务所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第三方可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访谈。对过访谈及座谈会等调查方式，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电话访谈的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③评价分析

审核基础数据与资料。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并整理、分类、统计。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定性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

进一步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拟评价项目的不断解并结合现场评价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问题和建议。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④报告阶段

撰写初评报告。根据材料研究、检查及其打分情况，撰写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反馈并修改报告。将初评报告发送给项目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⑤归档。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政府付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499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893.63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185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4993	市县财政	1893.63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过程	40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4	
组织实施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10	10
					环境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10	10
效益	6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执行率达到97.93%

(二)项目过程情况。

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执行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业务，

有会计事务所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养护巡查方面。目前项目绿化区域分为8个区域25条路段，按要求共计需执行巡检数至少为870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实际对25个主要绿化路段执行巡检数为615次，整体完整率为70.69%，在完成次数和完整及时性上项目公司巡检养护工作完成情况一般，巡检养护记录方面有所缺失，记录质量有待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考核社会群众满意度为100%，群众普遍认为环境提升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提升地区环境，给生活带来便利，绿化涨势、修剪、保洁情况良好，评价组现场调查情况和问卷调查情况基本一致，但在绿化覆盖方面，还有少部分区域还需改善；在可持续方面，项目公司财务运行正常、运营资金得到地区财政有效支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主要成果：持续改善园区环境。由于部门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欠缺，加之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编制预算

与执行中，我局将尽可能平衡经费支出，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